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口头通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18年2月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